附件2

获奖代表作品申报要求

## 参评人员获奖作品的复制件按如下要求申报。

一、报纸作品提交2份见报作品复印件和1份样报。

二、广播电视作品提交1份同播出一致的音、视频复制件。

1.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。

2.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。

## 三、网络作品提交2份网页截图打印件。

## 四、新媒体作品提交2份二维码打印件。

## 五、通讯社作品参照上述类别提交相应材料。

## 六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系列（连续）报道作品从整组报道的开头、中间和结尾阶段各选择1篇，共3篇为代表作进行复制；组合报道和网络专题等作品从整组报道中选择并提交3篇代表作。